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 在进行投票表决时, 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 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 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8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Antti Kaunon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陈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葛仕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4、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5、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2、4、5、6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1、2、3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人
1.01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Antti Kaunon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陈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仕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人，请填报票数				
1.01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Antti Kaunon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人，请填报票数				
2.01	选举陈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仕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请填报票数				
3.01	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						
4.00	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 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 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 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

5、对于非累计投票的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6、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